



工程服務

縣府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 (104~109年)範圍及預計達成目標

其工程內容及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主次幹管工程第一標：
 - ：主要包括雙湖園地區及馬公光榮碼頭部份地區。雙湖園後側地區為205縣道往西延伸至車船處前面道路及204縣道往西延伸至石泉國小附近，馬公地區則沿民族路、陽明路、文光路、自立路、信義路及三多路附近。



- 二、分別於雙湖園及光榮地區建設2座污水處理廠。
- 三、預計完成用戶接管接管戶數3,605。
- 四、處理後之再生水利用，作為澆灌及消防水等用途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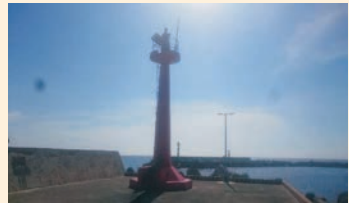
縣轄各海域漁業導航標示燈服務

一、104~107年度服務目標

(一)104~107年度預計新設標識燈8處，既有導航標識燈修復130處。

(二)因應漁業環境需求，使海上導航標識燈能充分維持運作。

(三)改善海上導航標識燈設施，以維漁船夜間海上航行安全及漁民之生命財產安全，並達到零航安事故之完美目標。



二、導航標識燈設置及重建機制

(一)104~107年度預計新設標識燈8處，既有導航標識燈修復130處。

(二)本處派員會同鄉市公所及漁民出海勘查，確定施作位置及必要性（海象、暗礁、船隻進出頻率等），並評估優先順序。

(三)設置地點經勘查有設置必要性後通知各鄉市公所辦理工程設計，並將預算書圖送本處核備辦理。

三、導航標識燈汰換更新及損壞燈具換新維修機制

(一)由各鄉市公所接獲漁民通報後，發佈故障公告通知往來船隻注意航安。

(二)本處查詢維修紀錄，若於保固期間，則由鄉公所聯繫保固廠商儘速前往修復；否則查看標識燈損壞原因（燈具、電池、控制器使用壽命已屆致故障，或其他天



然災害，如颱風影響致燈具組或燈座損壞），並評估修復經費報修。

(三)修復完畢，由業務單位登記維修紀錄，俾便日後管理。

縣府道路管轄

一、管理範圍：

(一)縣道：201~205號線共5條縣道，道路總長度計78公里。

(二)鄉道：澎2~44號線共39條鄉道，道路總長度計117公里。

(三)市區道路：「馬公都市計畫」等6個都市計畫區道路系統，道路總長度計87公里。

二、管理成果：

(一)107年度預計辦理「澎湖縣縣道路面加寬工程（202線及204線）」、「澎湖縣縣道路面加寬工程（201線3K+500~5K+000及203線35K+350~35K+790）路面標」等及「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(205縣道4K+200~7K+606)」，改善本縣201~205縣道水溝未加蓋路段及路面平坦度。

(二)107年度辦理市區道路改善工程，計有光復路、重慶街、新營路，約改善12200m²AC道路。

